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佑機械鈑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倪學墩

被　上訴人　陳勝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，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係上訴人應發給被上訴人服務證明書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判決主文第2、3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36,8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；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